

# 网约车“闪送”，货物不翼而飞？ 法院这样判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杨宁  
通讯员 赵寅格

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网约车业务蓬勃发展，部分乘客将载客变为载货，导致网约车被当作“货拉拉”来使用，一旦发生纠纷，因载客服务功能自身存在监管盲区，乘客很容易陷入取证难的境地。近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要求网约车司机提供货运服务引发的民事纠纷。

2024年8月，冯某通过某网约车平台发起一单出行订单，网约车司机陈某接受平台派单任务后到达冯某的上车点。然而冯某并非因个人出行下单，而是为了托运其价值近6000元的一台苹果手机。陈某了解冯某的目的后，并未拒绝，而是接受了冯某的委托。

“本来以为网约车司机能帮我顺利送到目的地，谁知订单任务刚执行了几分钟，我就接到结束行程的通知。”冯某第一次遇到这样的情况，立即电话联系网约车司机，无奈始终联系不上。

经网约车平台协助，冯某当即报

警，并找到了陈某。可陈某既不承认冯某委托其送货，也不承认拿到过冯某手机的事实。由此，冯某向法院提起返还原物纠纷的民事诉讼。

庭审中，陈某辩称自己按照平台派单指令前往接客点接客，期间并未接触冯某的手机。当天傍晚接到派出所的电话后，陈某配合民警说明了相关情况。民警也对其车辆进行了全面检查，并未发现冯某的苹果手机。

经法庭调查，冯某上车点附近门店及街面监控画面清晰可见陈某的车辆到达上车点后，车门被打开，乘客并未上车。同时，网约车平台录音反映，陈某明确知晓其运送的是一部手机而不是乘客。全案证据足以形成陈某接受冯某委托运送涉案手机的完整证据链。

法院经审理，认定陈某占有冯某手机拒不归还的事实成立，判令陈某承担相应的返还原物的法律责任。同时，鉴于陈某庭审中虚假陈述载客情况，违反了民事诉讼活动的诚信原则，妨碍了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法院对陈某妨碍民事

诉讼活动的行为作出了罚款决定。陈某在判后履行了返还责任，并全额缴纳了罚款。

## 法官提醒：

近年来，网约车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重要交通工具。根据我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不得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否则可能涉嫌违法。部分网约车平台在制定相关服务规则时也有类似禁止“物品托运”的相关规定。

实际生活中，部分乘客通过网约车托运物品时，网约车司机及网约车平台很难对托运物品是否安全及托运行为是否涉嫌违法进行精准判断。一旦发生意外，不仅可能会威胁驾驶员及其他乘客安全，网约车平台、网约车司机、乘客可能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此提醒，网约车司机、网约车平台应当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对待“物品托运”行为应谨慎审查，莫因一时之利违法违规。乘客也切莫为贪图便宜将自身的贵重物品随意托运。

## 猪肉冒充驴肉 店家摊上大事

本报记者 郭晓燕 通讯员 王英慧

本报讯 近日，在安吉县经营了9个月的一家驴肉火烧店，突然被查。

原来此前，县公安局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这家店销售的“驴肉”进行快检筛查，结果未检测出驴源性成分，却检测出猪源性成分。

民警和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对该餐馆进行突击检查，从店内搜出塑料袋真空包装近百斤肉块。与此同时，经审讯，该餐馆店主王某如实交代了将猪肉冒充驴肉销售的违法犯罪事实。

王某说，今年3月，他来到安吉开了这家店。“鲜驴肉一斤要60至90元，一个驴肉火烧的成本要10元，即便是冻驴肉，成本也要7元左右。根本赚不到什么钱。”王某说，为了赚更多钱，他在营业时就使出了“挂羊头卖狗肉”的招数。

“平时用的基本是猪肉，只有老乡来店里，才会拿驴肉上桌。”王某交代，驴肉的纤维更细一些，口感更有韧性，还有一股自带的清香；而经特殊烹饪后的假冒驴肉，肉丝粗糙、口感硬，有浓浓的香精味儿，普通人吃不出其中的门道，但是很多河北老乡能分辨出来。

办案民警表示，王某的行为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初步查明，累计涉案金额达数万余元。

目前，王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提醒：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不仅损害消费者权益，更破坏了整个市场秩序。消费者若遇到伪劣产品，请及时举报。

## 有签名没手印 欠条能算数吗

《人民法院报》陆莹 黄景娜

欠条上只有欠款人的签名，没有欠款人的身份证号及捺印的手印，该欠条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债权人能否追回欠款？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小奇和大志一直有交易往来，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大志陆续向小奇订购竹排，小奇均按时供货。经过结算、追讨，大志仍拖欠货款5万元。2018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大志向小奇出具了欠条，写明尚欠小奇竹排款5万元。随后小奇多次向大志追讨，大志均以各种理由推诿，声称欠条上面只有签名，没有身份证号及手印，不能证明是自己签署的欠条。无奈之下，小奇于2024年9月将大志诉至港北区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对账确认函、债权确认书等函件、凭证没有记载债权人名称，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此证明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十二条规定，私文书证由制作者或者代理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的，推定为真实。

本案中，被告大志向原告小奇出具欠条，欠条写明被告大志欠付原告小奇竹排款5万元。事后被告大志不认可欠条上签名的真实性，但也未向法院申请鉴定确定笔迹真伪，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法院对被告大志与原告小奇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及被告大志欠付原告小奇货款5万元的事实予以确认，判决被告大志返还原告小奇货款5万元。

法官提醒，欠条或借条等作为债权凭证，是权利人主张债权金额的重要证据。在书写时可以确认签名者姓名是否与身份证名字一致，身份证号、金额、时间等信息是否书写正确，条件允许时捺上手印。因此民事主体在写欠条时应该内容明确，规范书写，以避免日后产生纠纷。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关爱帮扶

记者 12月28日从中国残联获悉，中国残联、民政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近日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各地在元旦、春节期间集中开展“助残暖冬”活动，加强困难重度残疾人帮扶工作。

新华社 王鹏 作



## 飞行员辞职引发巨额赔偿纠纷 因未完成服务年限，飞行员被判赔

《工人日报》吴铎思 马安妮

飞行员毛某与新疆某航空公司解约引起劳动纠纷，航空公司要求毛某支付培训费与违约金等逾1000万元。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定毛某应支付培训费806332.85元，违约金806332.85元。

1997年8月1日，新疆某航空公司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签订《飞行学生培训合同书》，毛某被新疆某航空公司送去该学院进行飞行和地面航空培训，费用为718000元/人。2001年7月，毛某从该学院毕业，到新疆某航空公司从事飞行工作。双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书》。

2006年9月30日，某航空公司新

疆分公司与毛某签订《劳动合同书》。入职后，毛某多次被安排参加国内外培训，公司分别为其支付了训练费718411.3元，去国外的培训费、差旅费、服装费等共计413166.63元。

2022年5月6日，毛某提出辞职。某航空公司新疆分公司不同意，毛某诉至法院。经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该公司与毛某于2022年6月6日解除劳动关系。之后，某航空公司新疆分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争议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毛某支付赔偿费用、违约金等。仲裁委裁决毛某支付赔偿费用806332.85元、违约金806332.85元。

某航空公司新疆分公司提起诉讼，认为毛某应支付公司招收费用、培训费

等。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毛某支付某航空公司新疆分公司招收费用、补偿费(培训费)806332.85元，并支付违约金806332.85元。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毛某在双方约定服务年限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向某航空公司新疆分公司赔偿培训费和招收费用。考虑到毛某已履行到了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期限的第251个月，若履行合同至退休年龄，则需要445个月。根据《中国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员培训管理暂行规定》第14条规定的培训费用补偿方式计算，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认定毛某应支付某航空公司新疆分公司培训费806332.85元，违约金806332.85元。